

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462台北市大直街20巷16號

聯絡人：李明潔

電話：02-8509-1119#33

傳真：02-8509-5918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青北市動字第1070226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79056300U0000000_10702260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高、國中學校學生懷恩、陳玲基金會『人間有愛，助學無礙』助學金」申請辦法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擬請 貴校遴薦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敬請 俞允協助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選標準：就讀於臺北市國、高中職（含進修部）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，敬請惠予推薦學生參與。
- 二、請於107年3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及領據（如附件）彙送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，俾便主辦單位審核。
- 三、頒贈典禮訂於107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於臺北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舉行，請受贈者務必出席。
- 四、受獎人員報到通知單將另行寄送，惟請各遴薦學校事先告知受獎學生預留時間出席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

装

— 47 —

如擬

代為決行

郭建誠

107/02/27 13:19:50

註冊組長 朱廣人 107/02/27 07:50:30 085內部資料